



FANDUZHI QINQUAN ZHENCHA
SHIZHAN YAOLING



反渎职侵权侦查 实战要领

陈波/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FANDUZHI QINQUAN ZHENCHA
SHIZHAN YAOLING



反渎职侵权侦查 实战要领

陈波/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渎职侵权侦查实战要领/陈波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02 - 0708 - 2

I. ①反… II. ①陈… III. ①渎职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18②D924. 3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9812 号

反渎职侵权侦查实战要领

陈 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e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1.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8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08 - 2

定 价: 65.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反渎职侵权工作作为检察机关自侦工作的一部分，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有效实现诉讼监督的保障手段。当今时代时有所发的事故、矿难、灾祸等“原案”背后所潜伏的渎职侵权行为，多源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中的不正常现象有的隐藏较深，只有模糊的点滴线索可循，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工作需要动态与静态交织、公开与秘密结合，侦查人员要善于获取涉嫌相关信息，凭借对犯罪以及侦破工作本身规律特点的思考、把握和运用，开展精细化侦查，系统化破案，提高侦破效率，延伸办案效果，这就需要善于做群众工作来解决问题。

渎职犯罪主体不同于普通刑事犯罪甚至不同于贪污贿赂类职务犯罪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心理、作案手法、发案原因动机、过程、社会影响和危害性等方方面面的差异，加强对渎职犯罪发案规律特点、发展现状和态势的关注、研判、搜获、运用，是反渎侦查破案外围、基础和决定性工作之一。现行刑法规定渎职案件适格主体的特定职务性和行为本身的管理性或者公务性尤其是对渎职犯罪主体严格限制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人员的范围之内；对渎职犯罪采取空白式或引证式的立法方式，且随着形势的发展，渎职犯罪以及侦破工作本身所涉及或者体现出的主体职务职责的特定性、发案部位的行业性、侦破过程中技术鉴定的专业性、案件认定活动中专家性意见、行政调查结论等关键性证据的专门性越来越强。对办案人员的全面综合素质、核心侦破能力以及行动经验等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适应、满足本行当侦查实战的迫切需要是对反渎从业人员最基本的要求。

改革创新是反渎工作从做到做强的支点，工作内容范围的拓展、工作重点的调整、内生动力内在潜力的养成和发掘尤其是侦查破案机制的改革完善都是应有之义。这将成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反渎工作的中心主题或者生命线。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有关人权保护和行政机关办案中所获取到的物证、书证等都可以作为定案证据使用的规定，对反渎侦查破案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机遇。前者迫使反渎侦查破案运行机制将更多地破除过去一些地方押人扣物办案的传统做法，转而以侦查信息化为基础和先导，以侦查一体化办案运行

机制为平台，使侦查破案着实靠涉案情况作为信息引导，工作的重头戏放到摸查、初查阶段，强化摸查扯线、查询搜证等外围调查基础性工作，弱化审讯的破案功能；而受全球化和互联网虚拟社会所致的各行各业权威性减弱和封闭性崩溃，大众代替专业、通俗取代专家，竞争抗辩性在强化等因素影响，对反读侦查权专属、权威性的弱化，表明我们不是扛旗手、不应追求反读工作的中心性和领导地位，要做的是让反读侦查真正汇聚各方力量更多地向作群众工作的方向转变，从而拥有与自身价值追求和信念责任相适应的独特态度，成为国家反贪读战略链条中的重要节点，主动、有效把控、推动反读工作重心的腾挪，不断扩大、加强其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实质影响力。这是我们所承载的历史责任也是做大做强反读工作的必由之路。

反读侦查是要查清犯罪、证实犯罪，收获办案结果和效果，但更重要的是展现其本身的文化脉络与内涵，是要让人们感受到办案人员对社会某类行为、事实的评判和良知，从侦查破案格局中自然渗溢出一条侦查文化的廊道，串联起并记录下时代精神追求和社会价值流向这样一些释放正能量、社会功用以及深邃经久的主题，也就是让反读工作成为社会大众日常生活中的“靓汤”和不可或缺的部分，增加其对社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和认同度。

就像当今世界各国城市发展所共同面临的不能简单地把贫民窟理解为一群穷人居住的一些脏乱差的地方，而要视之为一个拥有住所、工厂、商店、学校和各种小生意的混合体，是一个具有关联系统、环环相接、形成不同环境气候的完整生态圈，政府对其不能摧毁、改造也不能只注意其住所需求而忽视其他种种因素单一解决问题一样，要加强反读精细化侦查、系统化破案实战经验、技能、要领的总结、提炼和升华，以加深对反读侦查和工作对象作案特点规律的认识，有助于反读侦查专业化建设的推进，并成为反读工作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抓手或突破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时代前进的强劲东风将力推反读工作迈上康庄大道，迎来美好未来。

作者

二〇一二年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反渎职侵权侦查概述	(1)
第一节 反渎职侵权侦查概述	(1)
一、反渎职侵权侦查的概念及内涵	(1)
二、反渎侦查与公安普通刑事犯罪侦查的异同	(1)
(一) 反渎侦查的工作对象是涉嫌渎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其他人员, 侦查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	(1)
(二) 反渎侦查与公安普通刑事犯罪侦查的权源不同	(2)
(三) 反渎侦查案件与公安侦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特点不同	(2)
(四) 反渎侦查案件相较于公安侦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 物证和言词证据、书证数量不同	(3)
三、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的异同	(4)
(一) 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的相同之处	(4)
(二) 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的区别	(5)
四、反渎侦查的特点	(6)
(一) 特定职责性	(6)
(二) 双重依存性	(9)
(三) 整体性考究	(12)
(四) 刑事责任性	(16)
(五) 第一时间性	(18)
(六) 专业性证据	(21)
(七) 涉及“原案”问题	(24)
(八) 无单位犯罪	(30)
第二节 反渎工作的发展历程和未来展望	(31)
一、反渎工作的发展历程与检察事业的发展壮大息息相关	(31)
二、从“反渎战略能力”角度来考察和展望反渎工作的建设与发展	(37)

第三节 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发展趋势及其在侦查破案中的运用 … (48)

一、渎职侵权犯罪呈现出时代性 … (49)

(一) 国家改革推进到哪个领域, 哪个领域或者行业就易发多发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 (49)

(二) 国家各个时期重点支持、扶持发展的行业系统, 多出现各种形式的权力滥用, 产生渎职犯罪 … (51)

二、渎职侵权犯罪与公职人员的职权行使密切相关 … (54)

(一) 反渎办案要围绕违法事实所牵扯到的各个环节以及违法过程中关键性人物所辐射出的可能涉案的相关人员, 顺藤摸瓜, 深入细查 … (54)

(二) 围绕利益流向以及“利益积蓄池”来开展反渎调查工作 … (56)

三、渎职侵权犯罪具有十分明显的基层化趋势 … (58)

(一) 要把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关基层工作人员的渎职失职特别是贪渎相交织的犯罪行为作为反渎查办的重点, 采取措施, 办出效果 … (59)

(二) 要善于抓住发生在基层的征地拆迁补偿、国家支持项目类补助发放、经济适用房补助、安全生产事故中的问题, 把握行为人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这一要件来开展工作, 查办犯罪 … (61)

四、审批经济条件下渎职犯罪由“链”变“网”的系统性作案趋势明显 … (63)

第二章 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嫌疑的发掘 … (66)

第一节 反渎涉案信息线索的获取 … (66)

一、通过开展渎职犯罪态势等基础性调查获取涉案信息线索 … (67)

二、通过报刊、杂志、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获取犯罪信息线索 … (73)

三、做“社会生活的过滤器”, 在社会交往中做有心人, 重视多种途径, 在各种场合收集、发现、挖掘渎职犯罪信息线索 … (79)

四、紧盯各种(自然)灾害、事故、矿难以及涉嫌其他类刑事犯罪的不正常情况, 获取、挖掘其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 … (81)

五、通过举报获取渎职犯罪线索 … (85)

六、加强与纪检监察以及审计、公安、工商、税务、国土、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建立健全渎职犯罪线索移送

机制, 获取渎职犯罪线索	(87)
七、通过“以案挖案”获取渎职犯罪线索	(88)
八、关注当前现实生活中多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有关民生民 利热点并从中发现渎职犯罪信息线索	(92)
九、主动出击, 摸排线索	(93)
第二节 对涉嫌信息线索的锁定	(99)
一、涉案信息线索的锁定	(102)
二、对涉案信息线索的识别、选择	(104)
三、对相关信息线索的涉案程度和价值的审查判断	(105)
四、对涉案信息的质疑、解疑	(109)
五、对涉案信息的追问、追踪查证	(114)
第三节 对涉案社会公共信息的获取、共享和运用	(118)
一、渎职犯罪查办信息系统的建立和运用	(119)
二、对涉及官方系统、单位、人员的涉案信息的掌握和运用	(122)
第三章 破案	(127)
第一节 反渎侦查突破口的选择和运用	(127)
一、相关涉嫌犯罪线索调查切入点的选择和运用	(128)
(一) 注意发现和把握容易引发职务犯罪的“易燃点”、“着 火点”, 作为办案突破口	(128)
(二) 把某一个行业单位的“管理漏洞”运用于侦查破案	(128)
(三) 要把工程建设领域以及房地产业等“肥水”部门单位 的行为定势、习惯性做法运用于侦查破案	(129)
(四) 注意重视把一些行业单位风气、领导作风或者盛行的 “潜规则”作为突破口	(130)
(五) 抓住涉案情况信息中的关键之点或者对方薄弱之处作 为突破口	(134)
(六) 把查清调查对象职权范围和权力运行轨迹作为办案突 破口	(134)
(七) 对渎职侵权类犯罪与贪污贿赂类职务犯罪交织的情况, 要从行为人渎职侵权行为之外夹杂的其他犯罪或者 “病变”作为突破口, 特别是把被调查人资金、资产情 况以及社会关系、社会背景作为侦查破案的切入点	(138)

二、侦查破案过程中“案眼”或者“拐点”的选择和运用	(141)
(一) 将举报人、知情人作为反渎侦查的突破口来选择和运用	(141)
(二) 主动出击, 自行排查和发现涉嫌信息、线索	(145)
(三) 把审讯作为办案突破口来选择和运用	(148)
(四) 反渎案件审讯僵局的破解	(158)
(五) 运用人文关怀、人性化办案方法侦查破案	(160)
第二节 运用技术手段选择确定侦查破案突破口	(161)
一、重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发现、破获渎职犯罪案件	(162)
二、使用心理测谎技术为侦破工作确定切入点	(163)
三、发挥文检鉴定技术作为侦查突破口的作用	(164)
四、要把录音、录像等技术含量高的办案措施作为侦查突破口	(165)
五、将检察技术运用于“案眼”和“拐点”的选择	(166)
第三节 渎职犯罪的系统化侦查	(170)
一、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	(171)
(一) 紧紧抓住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易发环节和作案特点 规律做文章, 推进反渎侦查工作的开展	(171)
(二) 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嫌疑人多出经济利益的考虑 而滥用职权, 故很有可能还会涉及有贪污贿赂等职务 犯罪, 因而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深挖其他犯罪案件	(181)
(三) 征地拆迁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	(184)
(四) 人民防空系统渎职犯罪的查办	(190)
二、国土资源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	(193)
(一) 国土资源系统渎职犯罪的一般性规律特点	(193)
(二) 发案环节多且集中	(197)
(三) 国土资源系统渎职犯罪的查办	(202)
三、房产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	(207)
(一) 房产领域渎职犯罪的侦查需要抓住重点环节来开展工 作	(208)
(二) 房产部门管理人员渎职犯罪的查办	(215)
四、林业系统渎职犯罪的查办	(219)
(一) 林业系统渎职犯罪的规律和特点	(219)
(二) 林业系统渎职犯罪的查办	(232)
五、危害民生民利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	(235)

(一) 民生、社保、医保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	(235)
(二) 食品与药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	(256)
(三) 环境保护领域渎职犯罪的查办	(261)
六、行政执法部门渎职犯罪的查办	(267)
(一) 行政执法部门渎职犯罪的特点和规律	(267)
(二) 行政执法部门渎职犯罪的查办	(279)
七、重大责任事故背后渎职犯罪的查办	(289)
(一) 重大责任事故背后渎职犯罪的特点	(289)
(二) 重大责任事故背后渎职犯罪的查办	(290)
八、税务系统渎职犯罪的查办	(297)
(一) 税务系统渎职犯罪的特点和规律	(297)
(二) 税务人员渎职犯罪的查办	(303)
九、公安系统渎职侵权犯罪的查办	(306)
(一) 公安系统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	(307)
(二) 公安人员渎职犯罪的查办	(316)
十、法院人员渎职犯罪的查办	(324)
(一) 法院人员渎职犯罪的特点和规律	(324)
(二) 法院人员渎职犯罪的查办	(328)

第四章 定案 (337)

第一节 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主体的认定	(338)
一、从身份论、所在单位性质论到公务论的发展变化过程	(338)
二、有关渎职罪主体的司法解释内容概览	(347)
(一) 有关渎职罪主体的司法解释	(347)
(二) 反渎实战中对“公务论”的正确理解和运用	(358)
三、行为人之间共同犯罪和共同责任分担问题	(365)
(一) 公务职责和多重身份犯罪的把握问题	(365)
(二) 共同渎职犯罪问题	(369)
四、领导决策行为与执行行为的责任分散、分担问题	(371)
(一) 对自称已向领导报告、上级汇报和领导已批准同意等 理由来分散责任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371)
(二) 对执行上级或者领导决策和要求所导致的损害后果发 生行为的罪与非罪的区分和把握	(373)

(三) 对依当地的传统、习惯、已有做法或者政策性影响所 造成的损害后果情形的把握和处理	(378)
五、疑似单位渎职类犯罪问题的把握和处理	(380)
六、关于渎职类犯罪主体职务职责的把握问题	(384)
第二节 渎职类犯罪主观故意问题的把握	(399)
一、对渎职犯罪主观故意的把握问题	(400)
(一) 通过客观证据、客观行为来把握、判断和确定特定行 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	(400)
(二) 麻木等状态下的滥用职权犯罪问题	(403)
(三) 对超越职权类滥用职权犯罪的主观故意的把握问题	(404)
(四) 注意渎职犯罪主观故意的持续性问题	(405)
二、从原案、明知和徇私等环节来把握、理解主观故意问题	(406)
三、渎职犯罪中“徇私”的准确理解问题	(412)
第三节 因果关系在渎职类犯罪案件认定中的把握	(418)
一、认定因果关系的基本思路	(423)
(一) 渎职类犯罪因果关系认定的一般性做法	(424)
(二) 渎职类犯罪因果关系认定把握的难点	(426)
二、认定渎职类犯罪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应把握的重点	(431)
(一) 准确把握涉嫌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紧密度， 以确定罪与非罪或者建议适用量刑等最终性处理结果	(432)
(二) 一定程度地履行了职责的情形要考虑因果关系的疏密 度、说服力，以及行为人是否是导致危害后果的必然 原因，以确定罪与非罪以及诉讼阶段的推进、取舍措 施的出台	(433)
(三) 构成渎职类犯罪的行为和结果之间必须是必然的因果 关系	(435)
三、在反渎侦查实战中要注意解决好客观归责的问题	(436)
(一) 注意区分客观归责与客观归罪的不同	(436)
(二) 从行为人客观的实际行为来把握和认定其渎职犯罪的 主观故意	(438)
第四节 对认定渎职犯罪特殊要求的把握	(440)
一、损害后果(数额)的确定或者认定问题	(441)
二、证据的必备性、证明力强弱对案件认定的影响	(452)

(一) 行业、主管部门的正式意见以及专家的论证结论往往是渎职类犯罪案件成立不可或缺的必备证据	(452)
(二) 尊重行业专门知识、专业性证据, 重视依据专门性知识所形成的专业性证据对案件认定的决定性作用	(452)
(三) 损害后果发生的具体时间(段)等关键证据对定案工作不可或缺, 必须获取并提供给法庭	(457)
(四) 在查办、公诉和证实生产安全事故、矿难等渎职类犯罪案件时, 应特别注意获取事故联合调查组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 并在开庭前后提供给法庭, 用以证实犯罪, 以免追诉的不成功	(460)
(五) 反渎侦查破案活动中, 要充分考虑情节显著轻微的行为不构成渎职犯罪的问题, 要根据行为人行为的具体情况, 加以认真地推敲, 对于情节轻微的不能按犯罪处理	(462)
三、渎职类犯罪罪数状态、牵连以及罪与非罪等难点、棘手问题的理解、把握	(464)
后记	(493)

第一章 反渎职侵权侦查概述

第一节 反渎职侵权侦查概述

一、反渎职侵权侦查的概念及内涵

法定的侦查概念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而反渎职侵权（以下简称反渎）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件中，依照法律规定所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反渎侦查实际上是对构成案件的多种因素的认识过程。侦查人员对这些因素认识清楚了，自己包括别人（特别是公诉人）对这些因素的真假、来龙去脉都首肯了，那么这个案子也就破了。同时，这样一种认识过程中的认识本身是不断深化、证据的要求标准是递进增高的。

二、反渎侦查与公安普通刑事犯罪侦查的异同

反渎侦查与公安普通刑事犯罪侦查，同属于侦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即都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采取专门调查和强制性措施的方法，收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反渎侦查的犯罪很大一部分与公安侦查案件的“自动发案”相同，一般都有具体的被害人、有犯罪现场、犯罪痕迹或犯罪结果，犯罪一般会因被害人报案、控告或被人发现而暴露。但显然二者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影响着两种侦查的原则、机制、策略、方法和途径等多方面的不同，因而，这种差异是为提升反渎侦查实战技巧所必须明确的。

（一）反渎侦查的工作对象是涉嫌渎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其他人员，侦查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

1. 反渎侦查的工作对象是特殊对象。涉嫌渎职类犯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其他人员。这也是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反贪腐机构被称为特别搜查本部、特别检察厅，以及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曾在检察机关内建立特别侦查部（队）的原因。当然，反渎侦查也有极少数

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其之所以成为反渎侦查对象，是因为他们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体的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是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故成为反渎侦查对象。

所以，反渎侦查工作对象的特殊性，使得在反渎实践中，尽管往往也需要采取以事立案、依事找人的办法来开展侦查，但总的来说，要找的人所处的范围是有限的、目标也是基本明确的。只不过一时还无法确定无疑，或者是出于办案策略的考虑而已。

2. 反渎侦查（权）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它只能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包括公安机关）都不具备反渎侦查主体资格，都无权实施此类侦查。即使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查案过程中所获取的物证、书证等可以作为定案证据使用，仍未改变这一状况。由于反渎侦查只能由人民检察院实施，所以其又被称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或“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之一部分。

反渎侦查的这种专属性，是因为反渎案件犯罪的客观方面是犯罪行为与犯罪主体的职务（职权或职责）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犯罪行为，所利用的职权或职务与各种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力（当然也有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运用司法权），如管理权、审批权、任命权等联系密切，为体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需由独立于行政系统以外的检察机关来实施侦查。

（二）反渎侦查与公安普通刑事犯罪侦查的权源不同

公安普通刑事犯罪侦查权源于政府行政管理权。而反渎侦查权源于国家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它是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是否执行和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它用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最严厉最极端的办法监督职务活动中触犯刑律、构成职务犯罪的行为，是保障职务活动合法性的最后一道防线，它体现了用权力（法律监督权）制约权力（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权）、用法律手段防止和制裁权力滥用的权力制衡。因此，可以说，反渎侦查是一种法律监督，即用刑事追诉或司法弹劾的办法，对任何类型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构成犯罪的职务行为所实行的监督，它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和手段。通过揭露和证实犯罪这种特殊的法律监督手段，保障国家法律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中得到统一、正确的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发展。

（三）反渎侦查案件与公安侦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特点不同

反渎侦查案件侵害的大多是国家利益，公民控告、作证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像公安侦查案件那样高；加上犯罪行为与国家工作人员这个特殊主体的职权

相结合等特点,即使某些国家工作人员确实实施了渎职犯罪行为,一般也难为外部人所知晓。因而一些犯罪行为不会自行暴露,属“隐性犯罪”。反渎侦查案件这种不易为人所察觉、一般不自行暴露的特点,使得客观上有没有发生犯罪、发生了多少起犯罪,往往难以被人们和检察机关掌握,常常会出现群众或社会各界认为贪贿犯罪现象严重而反渎部门却无案可办的情况。这种差异性决定了反渎侦查一定要重视犯罪发现的问题,建立有效的犯罪发现机制,特别是要积极主动地去发现和揭露犯罪。要知道,办案的多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检察机关及其侦查人员的努力,并非与犯罪发生多少的客观实际自然而然地相对应、相吻合。

两种侦查工作的着眼点差异。公安机关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由于犯罪的自行暴露而使犯罪事实比较明确,但犯罪人指向不明。破案的“谜底”在案发现场,破案主要拿现场的证据、痕迹说话。掌握透并且彻底解决了现场的所有问题,案件也就破了。故其着手侦查的起点以及侦破方法主要是“由事找人”,即从已经明确存在的犯罪事实,一步步追查实施犯罪的人,直至查获犯罪人。而反渎侦查的案件一般刚开始也有了火灾、矿难等事故、损害的发生以及案发现场,同样需要抓住第一时间和现场第一手资料,但办案人员即使掌握透并且彻底解决了现场的所有问题,案件也不一定就能破。很重要的工作是对这类事故、损害发生的原因进行责任倒查锁定一定范围的相关责任人,并且需要依靠掌握和运用相关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将其与现场第一手材料结合起来才能破案。因而着手侦查的起点以及侦破方法是“由人找事”,即围绕相关责任人,根据所掌握的线索,循着被查对象的“权属”即其职权行为所及的范围,广泛地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证实犯罪。

(四) 反渎侦查案件相较于公安侦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物证和言词证据、书证数量不同

公安侦查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大多以具体的人或物为侵害对象,有犯罪现场和犯罪痕迹,并造成有形的危害后果。所以说,这类案件的证据体系中,物证如指纹、脚印、凶器、毛发、唾液、烟蒂、精斑、伤口等较多。同时,侦查行为中的现场勘查、侦查技术中的痕迹鉴定和同一认定(即依照犯罪行为的特征,对两次或多次出现的犯罪行为是否属于同一犯罪行为进行判断的认识活动)占有重要地位。而反渎侦查案件尽管也有危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也需要进行司法技术、医疗诊断等专业性鉴定,但大多不需要进行犯罪现场勘查和犯罪痕迹鉴定,证明犯罪事实主要是通过证人证言、会议记录、职责及运行规定、任命文书、往来账目凭证、账册中的文字记载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口供等证据来进行的。因此,这类案件的证据体系中,言词证据、书证较多,地位突

出，而物证相对较少。因而在反渎侦查破案过程中，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以及收集文书材料特别是职务及运行专门知识资料显得非常重要。同时，言词证据的客观性、准确性、稳定性远差于物证，造成其固定难、采信难。

除此之外，反渎侦查案件与公安侦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由于工作对象的不同，所导致的两种侦查执法环境、干扰及阻力等方面的差异在此就不多说了。

三、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的异同

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有许多相同点，从本质上讲，都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一部分，它们作为检察机关自侦工作的内容之一，都有别于检察机关其他法律诉讼监督活动。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又有明显的差异，一般来说，渎职犯罪行为人在组织、领导和同事的心目中，往往是一些或者能力强、能办事或者能力弱一点但却恪尽职守、老实厚道、踏实肯干的公务人员，他们出现的问题常常因为人们所说的失误和没在意，既然古人云“人无完人，孰能无过”，他们的行为更容易得到人们的宽容。查办他们的案子不容易得到理解和认同，难度更大，要求更高。政策水平也要求更高。正是这种差异的存在，使反渎侦查之所以成为此职能，同时也左右着反渎侦查的发展方向。

（一）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的相同之处

1. 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一样，同属于检察机关侦查职能、审查逮捕、公诉以及多种法律监督职能之一，都源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都被统称为自侦工作的一部分，是检察职能中最积极、最有主动性、最具威力的职能。这是因为：

首先，多种诉讼监督的功能是防止有关机关的诉讼行为的错漏和违法，所体现的是对有关机关不当诉讼行为的制约监督和诉讼救济，多是“马后炮”，难脱被动之嫌。

其次，检察机关的审查逮捕，不论是批准逮捕还是决定逮捕，在诉讼程序上均服务于侦查，旨在保障侦查等诉讼活动的依法、正确、顺利进行，一般以侦查机关或者部门依法取得并提供的事实、证据为依据开展工作，其职能行使具有被动性。

最后，公诉职能与职务犯罪侦查职能之间审查证据与获取证据的关系，如同“饭菜品评师”与“厨房大师傅”之间“品菜”与“炒菜”的关系。开展好公诉审查判断的认识活动与职务犯罪侦查寻找性的认识活动虽都需要实践经验的积累，但二者的技艺要求是大不一样的。公诉机关和人员审查和证明的活动是公诉人依据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对侦查人员、涉案人员所提供的事实证据的是非曲直、真假等多种可能性所进行的辨别、选择和断定，往往已有明确

的认识对象，往往是在侦查机关或者部门所提供的已有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对行为的对与否、是与非、罪名能否成立所作的审查判断。公诉人员这种审查、证明活动，同样是以侦查机关或者部门依法取得并提供的事实、证据为依据的。其职能行使同样具有被动性。而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则具有主动性、寻找性，它不以其他部门所提供的工作基础为依据，靠自己积极主动的出击，使犯罪事实从无到“查清”、犯罪证据从零到“确实、充分”、侦查对象从特定职位国家工作人员到“犯罪嫌疑人”。正因如此，职务犯罪侦查成为检察机关最具特色和影响、最能打开局面、最能确立自身地位的一项工作。

2. 职务犯罪侦查是检察诉讼监督职能权威性和有效性的保障。目前，公安、司法机关诉讼过程中的执法不公行为，有一部分是由于公安、司法人员滥用、误用司法权力的职务犯罪所造成的。只有对这些犯罪实施侦查，予以揭露和惩处，才能震慑罪犯，促进广大公安、司法人员恪尽职守，有效地防止司法权被滥用和误用，保障各项诉讼监督职能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实践已经证明，检察诉讼监督职能必须以职务犯罪侦查职能为后盾。否则，诉讼监督就会软弱无力，督而无效。所以，侦查职能的威力就体现于此。

3. 职务犯罪侦查除具有其他检察职能所具有的司法属性外，还具有行政属性，即体现在：职务犯罪侦查的司法属性体现在：职务犯罪侦查对象的特殊性和犯罪行为与职权行使的紧密关联性，加上犯罪涉及国家管理权特别是行政管理权、审批权等特点，使得职务犯罪侦查权只能由检察机关行使。即职务犯罪侦查权具有司法权固有的专属权、独立性以及适用法律性的典型特征。所以，职务犯罪侦查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之一，当然具有司法属性，自不待言。

而职务犯罪侦查的行政属性体现在：作为侦查体系中的一种，自然具有侦查的共性，那就是职务犯罪侦查的有效运行，侦破案件，必然涉及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令行禁止等行动性、行政性较强的内容，侦查活动往往需要建立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协调高效、运作便捷的工作运行机制，这就需要采用行政的组织方法、运行方式和纵向的管理办法。因而就其运作、管理等行为方式而言，职务犯罪侦查具有侦查目的性特征以及严密的组织纪律性，体现了其明显的行政属性。职务犯罪侦查的司法属性和行政属性来源明确，二者共存共融。

（二）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的区别

反渎侦查与反贪侦查虽然都属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但二者还是存在较大区别的。其中，重要的区别之一是渎职侵权犯罪和贪贿犯罪所侵犯的客体不完全相同。渎职侵权犯罪除与贪贿犯罪一样侵犯国家机关正常的管理秩序、